（上接B89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奚霞、高朋
联系人：蔡正轩

§4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固定收益品种的组合期限结构，运用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 投资范围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债分析与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程序、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股）选择程序，力争持续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长期稳定地保值增值。

首先，本基金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其次，本基金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目标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有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主要收入来自于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企业个券。另外，本基金也会关注股票市场、权证市场等其它相关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精选股票，力争实现基金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不变前提下的基金资产增值最大化。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以信用债投资为主，更加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用更加有效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对信用债进行严加筛选，选取合格的信用债最为投资标的，在趋避信用风险的同时，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投资策略方面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信用债筛选及投资策略

招商基金拥有一套成熟有效的信用债券评估和内控体系，通过定性和定量的评分筛选，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作为投资标的。

对信用债的筛选是一个动态过程，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都将对信用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需要对发行人发生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及时跟踪，重新评估发行人是否符合投资的标准和要求。

对于经过筛选的信用债的投资策略，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若宏观经济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企业债的发行可能减少；同时政策的变化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这些因素都影响信用债的供求关系。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基金管理人开发的收益率基差分析模型能够分析任意时间段、不同债券的历史利差情况，并且能够统计出历史利差的均值和波动度，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2）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分析，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分析主要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表进行。债券投资策略表是结合宏观策略表与市场因素的综合评分表。在具体投资研究工作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主要的经济变量（如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及资金和证券的供求等因素）的跟踪预测和结构分析，建立“宏观策略表”，并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及其变动、货币市场利率及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市场因素进行评分。通过对上述指标上阶段的回顾、本阶段的分析和下阶段的预测，债券投资策略表以定量打分的形式给出了下一阶段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

基金管理人最终根据债券投资策略表综合打分结果给出的下一阶段投资债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3）收益率曲线分析，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

债券收益率曲线是市场对当前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经济走势预期的结果。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不仅可以非常直观地了解当前债券市场整体状态，而且能通过收益率曲线隐含的远期利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从而把握债券市场的走向。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以及收益率变动预期分析，形成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即明确组合是采用子弹、杠铃还是阶梯型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将采用子弹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平，将采用杠铃策略。

（4）相对价值判断

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比如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5）优化配置，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的组合测试系统主要包括组合分析模型和情景分析模型两部分。债券组合分析模型是用来实时精确监测债券组合状况的系统，情景分析模型是模拟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升息）或买入卖出某债券时可能对组合产生的影响的系统。通过组合测试，能够计算出不同情景下组合的回报，以确定回报最高的模拟组合。

我们同时运用风险管理模型对固定收益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风险收益测算，动态调整组合，实现组合的最佳风险收益匹配。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首先从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分析两方面入手。

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底价溢价率越高，债性特征越弱；底价溢价率越低，则债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高，可转债的债性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低，可转债的股性越强。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小于10%或到期收益率大于2%的可转债可视为债性较强。

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平价溢价率越高，股性特征越弱；溢价率越低，则股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Delta系数越接近于1，股性越强；Delta系数越远离1，股性越弱。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小于5%或Delta值大于0.6可视为股性较强。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投资策略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招商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询价，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挑选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行业。一般而言，对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中的先锋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具备良好成长特性的行业，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重点投资的行业。

2）本基金综合运用招商基金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①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如ROE、ROA等）和财务状况（如D/A、流动比率等）等。

②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研究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质量、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评分。

③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9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了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来源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4,736.00	0.59
	其中：股票	914,736.00	0.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5,041,390.90	94.16
	其中：债券	145,041,390.90	94.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07,077.60	3.06
8	其他资产	3,377,566.12	2.19
9	合计	154,040,770.6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4,736.00	0.79
S	综合	–	–
	合计	914,736.00	0.79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81	视觉中国	47,200	914,736.00	0.7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276,800.00	25.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34,800.00	16.35
4	企业债券	85,236,133.40	73.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256,000.00	26.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2,457.50	0.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5,041,390.90	124.6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446	15万达01	100,000	10,284,000.00	8.84
2	143021	17东吴债	100,000	10,242,000.00	8.80
3	101800429	18京国资MTN001	100,000	10,228,000.00	8.79
4	127477	17邳润债	100,000	10,202,000.00	8.77
5	124039	PR渝江津	500,000	10,090,000.00	8.6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6苏沙钢MTN001（证券代码10165406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9年4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40.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55,295.58
5	应收申购款	5,130.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77,566.1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234,447.00	0.20
2	110038	济川转债	1,058.60	0.00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7.20-2012.12.31	2.70%	0.08%	0.22%	0.04%	2.48%	0.04%
2013.01.01-2013.12.31	1.74%	0.21%	-0.47%	0.09%	2.21%	0.12%
2014.01.01-2014.12.31	20.35%	0.28%	10.34%	0.11%	10.01%	0.17%
2015.01.01-2015.12.31	9.33%	0.49%	8.15%	0.08%	1.18%	0.41%
2016.01.01-2016.12.31	4.75%	0.39%	1.85%	0.09%	2.90%	0.30%
2017.01.01-2017.12.31	1.12%	0.10%	0.24%	0.06%	0.88%	0.04%
2018.01.01-2018.12.31	-3.96%	0.45%	8.22%	0.07%	-12.18%	0.38%
2019.01.01-2019.06.30	4.43%	0.12%	1.82%	0.06%	2.61%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9.06.30	46.07%	0.33%	33.92%	0.08%	12.15%	0.2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20日。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及调高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65日	1.5%
365日≤N<547日	1.0%
547日≤N<730日	0.5%
N≥7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3、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释义”。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原则”、“申购、赎回的费用”、“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和“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4、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5、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收益分配原则”和“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6、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基金费用的种类”、“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和“费用调整”。
7、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8、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9、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及会计核算”。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的 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15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山东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040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0	2018/8/30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3%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8,626,875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2,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02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4,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15,46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22,21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3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3,24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陈淑翠女士、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淑翠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9,544,25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1,86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范顺科先生、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胡世华先生、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王慈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张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国健先生、邓川先生、金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国健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川先生、范顺科先生、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范顺科先生、刘国健先生、朱张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范顺科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张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盛先生、董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仁庆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1、朱张泉

朱张泉，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张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妻弟，与公司董事蒋利民先生属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张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2、王盛

王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江苏太仓铜材厂副总经理、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王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9,1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董志强

董志强，男，中国国籍，党员，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志强先生先后获得多次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章”，其参与完成的“铜管高效短流程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董志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董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董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东

陈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诸暨市泪池供销社主办会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陈东先生持有公司1.7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陈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8、钱自强

钱自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钱自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钱自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自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9、陈仁庆

陈仁庆，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陈仁庆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地铁海通新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仁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仁庆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10、朱琳

朱琳，女，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03年7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朱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附件2：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1814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6693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1814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世华，男，汉族，1971年7月生，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从1989年8月起，先后在重庆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审计评估中介机构任职。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胡世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披露日，胡世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朱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 年9 月12日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三楼会议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20人，实到20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卓可敏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以2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琳，女，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03年7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